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行政院呈，請追贈員李霖章為空軍上尉，楊應求、羅凱奇為空軍中尉，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任命秦德純為兵役部政務次長。此令。

任命徐思平為兵役部常務次長。此令。

任命楊良為兵役部人事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呈，為行政院科長石鍾房請辭職，王少寧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行政院科長于濂川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派宋乃昌權理財政部稽核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派任佩章權理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製造所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牟中珩呈，請將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王藻麟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為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秘書陳策壽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陝西省政府會計長余肇池呈請辭職，余肇池准免本職。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特派駐巴西國特命全權大使程天固為互換中國巴西友好條約批准約本全權代表。此令。

任命孫採兼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經濟研究室主任。此令。

任命陳體榮為經濟部技正。此令。

任命溫麟為教育部秘書。此令。

派王汝昌權理教育部參事職務。此令。

李幹軍著以社會部參事試用。此令。

任命司徒龍為僑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任命王季高為考試委員會庭長。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派高魯為福建省縣長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主任  
考試院  
院長  
蔣中正

主任  
考試院  
院長  
蔣中正

主任  
考試院  
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七一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令直轄各機關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國紀字第四九一八四號函開，「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八次常務會議委員兼參謀總長何應欽提，全國知識青年志願從軍指導委員會，請由軍事委員會通知各機關如有職員參加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後，其原有名額概不另補一案，經決議各機關職員參加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後，原有職務由其他職員兼辦，其缺額概不另補，查全國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徵集辦法及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優待辦法，業於本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國紀字第四八八三號函請查照轉陳分行知照在案，茲奉前函，除分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國民政府青年團中央辦事會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行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 |      |     |
|------|-----|
| 主席   | 蔣中正 |
| 行政院長 | 蔣中正 |
| 立法院長 | 孫科  |
| 司法院長 | 居正  |
| 考試院長 | 戴傳賢 |
| 監察院長 | 于右任 |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七一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國紀字第四九一八四號函開，「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八次常務會議委員兼參謀總長何應欽提，全國知識青年志願從軍指導委員會，請由軍事委員會通知各機關如有職員參加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後，其原有名額概不另補一案，經決議各機關職員參加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後，原有職務由其他職員兼辦，其缺額概不另補，查全國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徵集辦法及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優待辦法，業於本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國紀字第四八八三號函請查照轉陳分行知照在案，茲奉前函，除分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國民政府青年團中央辦事會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行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渝字第七二八號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函一份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七五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國紀字第四九〇四九號函開，一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渝（卅江）會字第二二二二號公函開，查中央黨政機關各級主管人員特別辦公費，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自本年八月份起加倍發給，所有中央委員交通費、黨務委員出席費、中央各部會處暨在渝各附屬機關正副首長以及各級主管人員特別辦公費，經陳奉中央第二六六次常會核定，照案自八月份起增加，爰由本處編製追加預算月計七十五萬二千九百三十元，本年八月至十二月五個月共三百七十六萬四千六百五十元，提經中央財務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報告中央黨會備案在卷，除分函知照並函中央監察委員會備查外，相應鑒案函達查照轉陳追加預算見復等由。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請核定追加三百七十六萬四千六百五十元等語。復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檢同附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轉飭道  
處知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院轉飭道處知照。

此令。

計抄發中央黨部主管三十三年度追加特別辦公費預算科目分配表一份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津文字第六七六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考試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國紀字第四九〇一七號函開，「查三十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再試及格人員考後縣縣挑選暫停舉行一次，前據考試院呈請到會，業奉批准備案，並由廳函准貴處於本年九月二十一日函復已轉陳令飭知縣在案，茲復奉交下考試院本年十月三十一日入輔字第二五六號呈稱，據考選委員會呈稱，案查三十三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再試及格人員考後縣縣挑選一案，前奉鈞院令以該項考後挑選業經院務會議決定暫停一次，並經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備案在案，查三十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及格人員業經於九月二十五日開始訓練，將來訓練期滿再試及格人員考後縣縣挑選，可否仍行恢復舉行，理合備文具請照核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上屆高等考試再試及格人員考後縣縣挑選暫停舉行，業經呈奉鈞院核准備案在案，復查本屆高等考試再試將於明年一月間舉行，如屆時舉辦考後縣長挑選，與上次呈請暫停之期相距至近，其分處任用，困難仍屬相同，擬請將高等考試考後縣長挑選在抗戰期間暫停舉行，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具呈請核示等情。並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請查照轉陳令飭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津文字第六七六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國紀字第四九〇一六號函開，「查二十六年發行之第一、二、三期短期國庫券還本期間，再予延展至三十三年七月底、七月底及十一月底為止，分別由國庫撥還一案，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備案，並由廳函准貴處覆已轉陳飭知在案，茲准行政院議定字第二二七號七號函節開，據財政部呈以該項國庫券三十三年還本期間又將屆滿，值此抗戰建國支離濟繁之際，上項庫券還本期間，擬仍援照成案各予繼續展長一年。」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

渝字第七二八號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印字第一四五七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奉發字第九八一號呈一件，為請部空襲救護委員會籌備案，所有該會會計主任員...

理合截角呈繳，檢件仰祈核辦為荷。此令。

附送原呈清單到院，核同原呈，呈請核辦。此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六日奉發字第九八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鑄發新式各省保安司令部關防，並...

仰候轉飭分別鑄發。此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奉發字第九八一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呈請鑄發新式各省保安司令部關防，並...

仰候轉飭分別鑄發。此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九日奉發字二三五〇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四川廣安地方法院印信等由，...

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渝字第七二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四六二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九日滬人字二三五七七號呈一件，據四川省政府呈報贛省水上警察局啓用印章日期，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四六三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滬人字第八〇二〇號呈一件，為轉報綏遠省政府會計處啓用關防官章日期，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四六四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滬人字第八〇一九號呈一件，為轉報西康省政府統計室啓用關防日期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四六五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滬人字第八〇一八號呈一件，為轉報新疆省政府統計室啓用關防官章日期，呈請鑒核備案由。

蔣中正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一四六六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渝人字第八〇一七號呈一件，為據貴州省政府會計處呈請頒發貴州省貴陽市政府會計室關防等情，呈請鑒核飭鑄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四六八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九日發字第二九四七六號呈一件，為呈送本院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委員會三十三年度八至九月份經費彙計報告，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四六九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九日發字第二三五四七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貴州省岑蒙縣三十二年度為賦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四七〇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九日發字第二三五四六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西康省鍾雅、西昌兩縣三十二年度免賦簡明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渝字第七二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七二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美伍字第二三五四八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呈甘肅省康樂、岷縣、禮縣、徽縣、成縣、隴州等七縣市三十二年度地賦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七二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美伍字第二九二七號呈一件，為據廣東省政府呈海該省政府呈請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七三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美伍字二二五七二號呈，為據廣東省政府電請將該省兩廣參議會委員任期予以延長等情，經院會議決准予延長任期一年，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七四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美伍字第二三三八號呈一件，為呈報軍事參議院少將參議汪雲傳因病請假，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七五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悉。准于更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邱道東，前送名冊，誤為丘道周，請予更正等情，轉請審核准予更正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七六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悉。准于備案。此令。  
備案由。  
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美八字第二三二七三號呈一件，為呈報軍事參議院中將參議歐陽琳等出缺，請鑒核。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七七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悉。准于廢止。此令。  
要，擬于廢止，請鑒核示遵由。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義發字第二二七三五號呈一件，為福建省農業改進處國藝試驗場組織規程，無存在必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七八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考試院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分交通郵航政司一案，轉請鑒核令遵由。  
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八補字第二五八號呈一件，為據銜銜部呈請將三十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國文試題

主 考試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  
渝字第七二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四七九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九日人審字第二七一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綏遠省政府暨導准委員會等人事室啓用宣  
章日期，並附呈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考試院 席 蔣中正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八〇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人輔字第二五六號呈一件，為據考選委員會呈請核示三十三年第一次高等考試考後  
縣長挑選可否舉行一案，擬將高等考試考後縣長挑選，在抗戰期間暫行停止，呈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主 考試院 席 蔣中正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八一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六日人輔字第二六五號呈一件，據銓敘部呈，為將二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及  
格人員會同般福滄二名，依照分發規程，擬具分發機關員名冊，請轉呈核准發給，檢同原冊，呈請鑒核令遵  
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考試院 席 蔣中正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八二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人審字第二六六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湖南邵陽地方法院機關公務員三十三年度  
考績應給獎章證書人員清冊等件，請鑒核頒發等情到院，除將獎章證書分別頒發外，檢同原清冊，呈請鑒核  
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考試院 席 蔣中正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四八三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由。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渝秘字第九九三號呈一件，為呈送本處三十三年度經常費重編預算分配表，請鑒核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四八四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六日義委字第二三一八八號呈一件，為據經濟部呈送改訂牛絲緒繫檢驗費額表，轉呈鑒核

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一四八五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義八字第二三四三號呈一併，為據財政、糧食兩部會呈，請鑒發兼南川賦糧食等項應

關防官章各一顆等情，呈請鑒核發局鑄發由。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一四八六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義八字第二三三二九號呈一件，為據廣東省政府電稱該省政府大印印文模糊，請准予

改鑄頒發等情，呈請鑒核發局提前鑄發由。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十四 渝字第七二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處令

一五

渝字第七二八號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委任竺永朝署本處印鑄局技佐。此令。

# 附錄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示字第十號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審計部函送審議陝西省審計處佐理員楊魯哉製造贗別證書一案，前經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五月十五日以令字第五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命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請該審計部轉交遵照去後。復經函催，迄今未准復到。顯係有不能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逕向本會收發處抄閱遵照，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委員長 覃振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示字第十一號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監察院移付懲戒浙江寧波警察總隊長兼鄞縣縣長俞濟民被劾違法舞弊一案，前經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令字第一一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命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浙江省政府轉交遵照去後。復經函催，迄今未准復到。顯有不能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逕向本會收發處抄閱遵照，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委員長 覃振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九二二號 三十一年

被付懲戒人 白玉田 河南孟津縣派派員 男 年三十四歲 獲嘉縣人 住孟津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玩忽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卸玉田書函申戒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七

渝字第七二八號

事實

緣河南孟津縣承審員和玉田辦理縣屬四區槐樹凹村人民郭霄霄等與李三法等因石碾涉訟一案在第一審尚未判決前李三法等即上訴於洛陽地方法院同院向該縣調閱卷宗該承審員延不送卷亦不呈復李三法等遂以該承審員藐視批令延不呈卷等情具控於監察院同院函准河南高等法院經第三分院查明該承審員對於洛陽地方法院四次函催送卷均不具復確有玩忽失職情事監察委員李步庚偵閱原卷提案彈劾監察委員李正榮鄭蝶生杜忱審察成立由監察院鈔檢各件移付懲戒到會

本會以本案與郭霄霄李三法等訴訟案均有牽連關係非經查詢明確難資審斷乃案懸累年迄無結果爰就收受各卷證依法律擬定懲戒之議決

理由

本會中辯意旨略謂提起上訴應在第一審終局判決以後且必提出書狀於原審法院原審法院檢送卷宗須待判決書送達後始於訴訟進行期間將案卷檢送於第二審法院不但手續不合且恐因此延誤時期不免受法律上之責難云云雖屬不無理由惟洛陽地方法院四次函催送卷付懲戒人未將案卷進行而未將終局判決之宣告暫時不能檢送卷宗各款內先行函復玩忽失職之弊要無可辭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和玉田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八條議決如上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沈君獨

委員畢鼎琛

委員劉武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吳祥麟

委員宋述權

委員鄧子駿